

商洛市体校训练厅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商洛市体育运动学校

承包人(乙方): 商洛鸿腾铭晟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确定商洛鸿腾铭晟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商洛市体育运动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商洛市体校训练厅提升改造项目工程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商洛市体育运动学校训练厅提升改造项目工程。
2. 项目地点: 商州区北新街东段 31 号 (体育综合大楼)
3. 项目内容: 铲除室内原有乳胶漆面层; 粉刷室内墙面乳胶漆; 拆除原地砖; 水泥砂浆楼抹平; 做塑胶地面; 安装木条 5*8; 拆除卫生间地砖; 做卫生间防水; 拆除卫生间隔板、蹲台; 安装卫生间蹲便器、洗手盆、隔板; 安装防紫外线窗帘、打靶柜、打靶衣柜、无影灯; 石膏板封窗口; 线路改造等。(详细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

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大写): 贰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278500.00元), 合同总价为工程中标价。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 以结算总价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付款方式:

(一) 支付进度: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价格的 50%工程款 (139250.00 元)。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价格的 45%工程款 (125325.00 元)。剩余 5%工程款 (13925.00 元), 2025 年底结清。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开具发票, 乙方持正式发票、项目验收单, 与甲方结算。

四、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易立 电话: 13629141220

五、合同价款与调整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成工程洽商;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累计超过 8 小时;

4. 协议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六、合同工期及质量标准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七、权利及义务

1、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为乙方施工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调整成果报告。

3、乙方在中途需更换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应承担现场勘界和施工期间的安全的安全的责任，乙方若在现场勘界和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一切责任均有乙方承担，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6、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八、内容要求及保修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自验收之日算起，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一）工程和产品质量必须达到本行业国家规定或行业规定标准要求。

（二）工程和产品质保期限按照本行业国家规定、行业规定或厂家承诺的质保期限执行。

（三）质保期内如发生工程或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如乙方不能履行或不按时履行维保责任，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质保期内如因工程或产品质量问题，对甲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或对甲方设施设备产生损害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合同未约定保修事项以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为准。

九、验收

(一)施工所需材料物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二)隐蔽工程进行鉴证,乙方留存相关照片和资料。

(三)按照甲方标书及承诺中的要求进行施工,平稳运行,确认项目完成,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四)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

十二、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

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约定,若甲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需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补偿与乙方;若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补偿与甲方。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合同,可协商延缓或解除合同,双方责任免除。

十四、其他约定

(一)对于投标报价中清单单价的不平衡报价,其报价高于或低于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的 5%时,工程结算执行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拦标价与中标价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二)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内的,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外的,且其影响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的,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做调整。调整的方法是由中标企业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建设单位确认后调整。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年8月19日

2. 订立地点: 印体校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贰份,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2611000436316700W

地址: 商州区北新街 31 号

邮政编码: 726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14-2312675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